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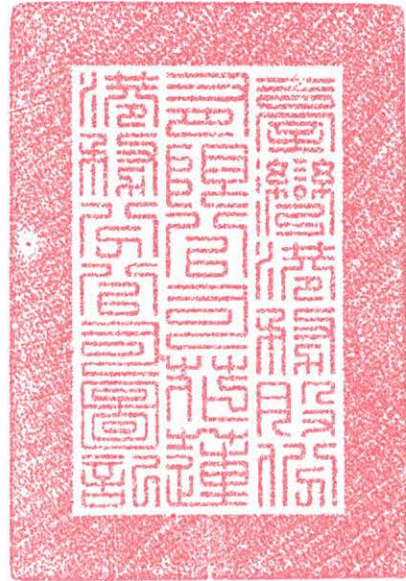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花港行字第1148746036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港務分公司114年度公益經費申請及補助標準
依據：「本公司公益睦鄰經費支用作業要點」及「本分公司114年1月10日『研討114年度公益睦鄰費用勻支會議紀錄』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公益睦鄰與急難救助
- 二、申請期間：114年全年（截至預算用罄）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公益睦鄰補助對象：花蓮縣境內鄉鎮之村里民活動及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於花蓮地區辦理活動者。

(二)急難救助補助對象：

- 1、經通報之花蓮縣境內之急難或待救助個案。
- 2、委請花蓮市公所代為審核符合「慈愛基金」及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之個案。
- 3、花蓮地區長期從事救助殘障、弱勢等工作之慈善社會福利團體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公益睦鄰：

1、補助審查：

(1)申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2週前，來函檢附以下資料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：

甲、必要資料：社團立案證書（影本）及活動計畫書（應含活動地區、目的、性質、成果預期及經費概算等資料）。

乙、輔助審核資料：社團章程（視審核需求洽請申請團體提供）。

(2)本分公司依上開項目，辦理個案審核，並函復申請團體。

2、核撥經費審查：

(1)獲同意函復補助團體，應於活動辦理完畢1個月內，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分公司申請經費核撥：

甲、成果報告。

乙、支出用途明細表。

丙、本分公司贊助金額之支出憑證正本或影本（需具結與正本相符）。

丁、收據（單位名稱、負責人、統一編號、電話等；如活動非僅於花蓮地區辦理者，核銷單據須以花蓮地區開立為限）。

戊、宣導本分公司業務之活動照片至少三張（活動照片需含本分公司旗幟）。

(2)本分公司依上開項目，辦理個案審核，並核撥經費予申請團體。

(二)急難救助：

1、如有媒體報導，員工建議或其他待救助之個人、團體案

件，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個案審核以為經費支援。

2、委請花蓮市公所代為審核發放「慈愛基金」及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申請案。

3、主動聯繫花蓮地區長期救助殘障、弱勢等工作之慈善社會福利團體，評估經費支援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公益睦鄰：每案以每年1次補助1萬元為原則，特殊個案經審核得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急難救助：每案捐助以5,000元為原則，重大或其他特殊專案經審核得以5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全案預算概估金額：全案概估可用預算81萬元。

分公司總經理 王派峰